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重小字第330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被　　告　周喬甄

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重小字第3308號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下午1時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李昭融
書記官　王品媛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書記官　王品媛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